1-1 医疗机构的种类

- 日本有许多医疗机构、各司其职。若为轻度的伤病、请到就近的诊疗所就诊。
 - ① 诊疗所、诊所 治疗日常的受伤或生病时
 - ② 中小医院 需要动手术或住院或急救医疗时
 - ③ 大医院 患重病的急救患者及需要高度专业的医疗时
- · 在医院和诊疗所,请出示健康保险证。如果没有出示健康保险证,医疗费要自己全额 负担。
- 根据伤势、病情决定去哪个科看病。以下将一些科室和实际所能诊疗的伤病具体列出, 以供参考。

内 科	进行消化器官、呼吸器官、循环器官、泌尿器官、血液、内分泌、神经等有关内脏器官疾病的诊断和除手术之外的使用药剂的治疗。
外 科	进行以手术为主的由癌症或外伤引起的内脏疾病的治疗。
小儿科	治疗小儿疾病。
整形外科	治疗骨、关节、筋、腱等与运动有关的器官和相关神经的疾病。
眼 科	治疗与眼睛有关的疾病。
牙 科	进行与牙齿有关的疾病的治疗,牙齿的矫正、加工等。
产科	怀孕、分娩、新生儿等,治疗与生产有关的疾病等。

1-2 如何寻找医疗机构

- 可以用下列方法寻找医疗机构。
 - ① 所住地区的市区町村发行的宣传杂志
 - ② 电子互联网
 - ③ 各都道府县在网页上提供的医疗信息网等
 - ※ 除此之外,在面向访日外国人游客的日本政府观光局(JNTO)网页上也可用外语搜索医疗机构(都道府县指定的可接收外国人定点医疗机构等)。

https://www.jnto.go.jp/emergency/jpn/mi_guide.html

- · 此外,也可以咨询下列地方。
 - ① 所住地区的市区町村
 - ② 医疗安全支援中心(※)
 - (※) 各都道府县及设有保健所的市及特别区共设有大约 410 所医疗安全支援中心。

更为详细的资讯请查询以下网页:

https://www.anzen-shien.jp/center/



- 不会日语的人,可以在下列地方咨询。
 - ① 所住地区的市区町村
 - ② 所住地区的国际交流协会
 - ③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(NPO法人)(有可能可以用外语回答咨询)



2 医疗保险

居住在日本的人,不问国籍,都会加入公共医疗保险。这个制度通过整个社会共同分担的方式,减轻个人的医疗费用负担,保障了人们平等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机会。

2-1 健康保险

(1) 加入条件

就职于具有健康保险义务的公司(营业所),并有必要加入健康保险的人

- ① 正式员工、法人代表、董事
- ② 同时符合下列 5 个条件的人
 - 一周的固定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以上
 - · 预计工作期为 1 年以上 (2022 年 10 月以后从必要条件中删除,有可能超过 2 个月即可适用)
 - 月薪超过8.8万日元
 - 学生除外
 - 就职于员工数 501 人 (2022 年 10 月以后为 101 人)
 以上的公司
- ③ 即使身份是兼职者或临时工,每周工作时间少于30小时,但是超过同公司(营业所)正式员工的一周固定工作时间四分之三的人



(2) 保险费

关于健康保险的保险费,原则上由公司和被保险人各负担一半。被抚养人无需负担保险 费。

(3) 保险支付内容

医疗费的个人负担

适用健康保险时, 医疗费的个人负担比例:

- 未满6岁(小学就学前)....20%
- ・ 未满 70 岁.......30%

疗养费

- 刚就业还没有拿到保险证时
- 购买石膏等治疗用具时
- 接受医生认为必要的按摩、针灸等治疗时
- 在国外接受治疗时 等

以上治疗所需要的费用先由个人全额支付,之后,通过申请并获得认可的情况下,超出 个人应付金额的部分可以疗养费的名义返还给个人。

高额疗养费

该制度是指,1个月内在医疗机构或药房支付的费用(不包括住院时的餐费和差额床位费等)超过一定金额时,将返还超出该金额的费用。最终的个人负担金额,即每月的"负担上限金额"取决于加入者的年龄是否超过70岁或加入者的收入水平。

移送费

因疾病或受伤而难以自由移动的患者, 经医生指示需要紧急住院或转院的情况下, 如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, 可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移送费。

- 因移送而接受了适当的治疗
- 因伤病而产生移送需要,且因同种伤病而导致明显移动困难
- 紧急等不得已时

伤病补助金

被保险人(加入者)因疾病或受伤而无法工作,连续休假 3 天以上,对于第 4 天以后的休假将支付伤病补助金。

支付期间从支付开始日起总计1年6个月。

婴儿出生一次性补助金

为了减轻被保险人(加入者)或其被抚养人分娩时经济负担的制度。补助金原则上是一个孩子 42 万日元 (2023 年 4 月以后为 50 万日元)。

分娩津贴

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分娩需要休产假时,在预产期前 42 天(多胞胎时:98 天)到分娩后 56 天的范围内,可以针对因分娩而离开工作岗位的期间领取分娩津贴。

家属疗养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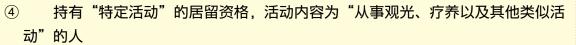
如被抚养人因疾病或受伤而产生费用,则可领取家属疗养费。其补助范围、领取方法、 领取期间等,与被保险人(加入者)的疗养补助相同。



2-2 国民健康保险

(1) 加入条件

- 办理了居民登记,未加入公司的健康保险且未满75岁的人,均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- 外国籍人士,除以下情况外,都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
 - ① 居留资格的居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(※)
 - ② 居留资格为"短期滞留"
 - ③ 持有"特定活动"的居留资格,活动内容为"接受医疗服务" 或者"照顾接受医疗服务者日常生活"的人



- ⑤ 居留资格为"外交"
- ⑥ 非法滞留等没有居留资格的人
- ② 来自与日本缔结了含有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,并持有本国政府发行的社会保险加入证明书(适用证明书)的人
- (※) 居留资格的居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,但如果居留资格种类符合下述任何一种情况,根据相应资料获准在日本逗留 3 个月以上者也可以加入。
- ① 居留资格为"演出"
- ② 居留资格为"技能实习"
- ③ 居留资格为"家属滞留"
- ④ 居留资格为"特定活动(符合上述③④的情况除外)"

(2) 参保、退保手续

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、退保手续(※)是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办理。详情请咨询所居住的市区町村。

- (※) 符合下列情况者,需要办理国民健康保险的退保手续。
- ① 从现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迁至其他市区町村时
- ② 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 等

(3) 保险费

保险费是以"户"为单位,根据参保人的收入和人数来计算的。户主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。

※ 根据收入或生活状况等,有可能适用保险费减额制度,详情请咨询所居住的市区町村。

(4) 保险支付内容

医疗费的个人负担

适用国民健康保险时, 医疗费的个人负担比例如下:

- 未满 6 岁(小学就学前).... 20%
- ・ 未满 70 岁...... 30%

疗养费

- 刚就业尚未拿到保险证时
- 购买石膏等治疗用具时
- 接受医生认为必要的按摩、针灸等治疗时
- 在国外接受治疗时等

以上治疗所需要的费用先由个人全额支付,之后,通过申请并获得认可的情况下,超出 个人应付金额的部分可以疗养费的名义返还给个人。

高额疗养费

该制度是指,1个月内在医疗机构或药房支付的费用(不包括住院时的餐费和差额床位费等)超过一定金额时,将返还超出该金额的费用。最终的个人负担金额,即每月的"负担上限金额"取决于加入者的年龄是否超过70岁或加入者的收入水平。

移送费

因疾病或受伤而难以自由移动的患者, 经医生指示需要紧急住院或转院的情况下, 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, 可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移送费。

- 因移送而接受了适当的治疗
- 因伤病而产生移送需要,且因同种伤病而导致明显移动困难
- 紧急等不得已时

婴儿出生一次性补助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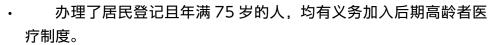
为了减轻被保险人分娩时经济负担的制度。补助金原则上是一个孩子 42 万日元 (2023 年 4 月以后为 50 万日元)。



2-3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

加入条件 (1)

75 岁之后







- 超过 65 岁不到 74 岁,并被认定为有一定程度残障的人也可以加 入。
- 必须退出之前加入的健康保险(国民健康保险、健康保险组合、协会健保,共济组合 等)。
- 超过 75 岁的外国人,除下列情况外,都必须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。
 - 居留资格的居留期间为3个月以下(※) (1)
 - (2) 居留资格为"短期滞留"
 - 持有"特定活动"的居留资格,活动内容为"接受医疗服务"或者"照顾接受 医疗服务者日常生活"的人
 - 持有"特定活动"的居留资格,活动内容为"从事观光、疗养以及其他类似活 **(4)** 动"的人
 - (5) 居留资格为"外交"
 - (6) 非法滞留等没有居留资格的人
 - 来自与日本缔结了含有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,并持有本国政府发行 的社会保险加入证明书(适用证明书)的人
 - 居留资格的居留期间为 3 个月以下,但如果居留资格种类符合下述任何一种情况,根据相应资料获 准在日本逗留 3 个月以上者也可以加入。
 - 居留资格为"演出"
 - 居留资格为"技能实习"
 - 居留资格为"家属滞留"
 - 居留资格为"特定活动(符合上述③④的情况除外)"

(2) 参保、退保手续

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参保、退保手续是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办理。详情请咨询所居住 的市区町村。

另外,从现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迁至其他都道府县的市区町村时,需要办理后期高龄者 医疗制度的退保手续。

(3) 保险费

保险费是加入者全员均等负担的"均等比例额"和按被保险人收入算出的"收入比例额"的合计金额。

曾经是公司健康保险等的被抚养人,或根据收入・生活状况等,有可能适用保险费减额制度。详情请咨询所居住的市区町村。

(4) 保险支付内容

医疗费的个人负担

接受适用保险的治疗时,个人负担金额占总医疗费的 10%。但是,与未退休前收入水平相当者需负担 30%。

此外,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,除了有工作收入的人以外,有一定额外收入以上的人要负担一成到两成。

疗养费

- 刚加入还没有拿到保险证时
- 购买石膏等治疗用具时
- 接受医生认为必要的按摩、针灸、柔道整复等治疗时
- 在国外接受治疗时等

以上治疗所需要的费用先由个人全额支付,之后通过申请并获得认可的情况下,超出个 人应付金额的部分可作为治疗费返还给个人。

高额疗养费

这个制度是指,1个月内在医疗机构或药房支付的费用(不包括住院时的餐费和差额床位费等)超过一定金额时,将返还超出该金额的费用。最终的个人负担金额,即每月的"负担上限金额"取决于加入者的收入水平。

移送费

因疾病或受伤而难以自由移动的患者, 经医生指示需要紧急住院或转院的情况下, 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, 可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移送费。

- 因移送而接受了适当的治疗
- 因伤病而产生移送需要,且因同种伤病而导致明显移动困难
- 紧急等不得已时



3 药品

- 药品可以在药房或药妆店购买。
- 药物可以用于伤病的治疗,但是也有副作用,使用时须小心。
- 如对药物有不解之处,请咨询药房或药妆店的药剂师、持证销售者。
 - ※ 持证销售者可以出售一部分无需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(OTC 药品)。

3-1 药房

在药房,可以根据医生开的处方进行配药,药剂师配药,在服药指导的基础上取药。也可以购买 OTC 药品。

3-2 药妆店

可以和药房一样购买非处方药,但是药妆店不能受理医生处方。

